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基司函〔2021〕4号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开展 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3月29日是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。为指导各地集中开展好安全教育日活动，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安全意识和能力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一次专题安全教育。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，会同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以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和防溺水、防踩踏、防性侵、防网络沉迷、防校园欺凌、防暴力伤害等为重点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。要指导学校结合本地实际，以主题班会、知识竞赛、专题讲座、主题演讲、微视频、动漫画等为载体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专题安全教育，切实提升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。

二、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安全教育日前后，指导学校针对地震、火灾、校车事故、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同情况，组织一次全校范围的应急疏散演练，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提高逃生自救能力。演练活动要着眼实战，注重细节，精心准备，科学组织，做到事前有计划、有预案，事中有程序、有分工，事后有评估、有总结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演练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，能组织师生有序、迅速地安全疏散。

三、收看一次安全教育节目。为做好安全教育日活动，我司联合湖南卫视制作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特别节目，会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制作“知危险会避险”交通安全体验课（具体时间、播出方式另行通知）。各地可结合地方活动安排，采取适宜形式，告知学校节目播出时间及方式，引导学生及家长根据需要自行观看。

四、开展一次国家安全教育。各地教育部门要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根据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有关要求，结合中小学生认知规律，融合各学科专业特点，充分利用学校各类社团、微信、微博、广播站、宣传栏等平台，以国土安全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全面增强国土安全意识，掌握国土安全基础知识，树立国土安全底线思维，将维护国家领土主权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，强化责任担当。

五、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。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

各类媒体作用，通过开设专题专栏、刊发评论文章、播放公益广告和音视频等方式，对本地校园安全工作的有效经验和做法进行一次集中宣传。要通过举办专题展览、组织街头咨询、张贴海报标语、印发科普读物等方式，大力做好安全教育日宣传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中小学安全工作。我司会同公安部有关司局策划制作了交通安全和预防溺水、防学生欺凌、防暴力伤害主题海报，各地可根据宣传需要，在教育部门户网站“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教育”专栏自行下载使用。

各地教育部门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日活动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校园管理，严格管控人员密度，对各类进校园活动要严格落实备案审核制度，严禁在活动中发布、夹带商业广告。请于4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本地安全教育日活动开展情况、典型经验做法等报送我司。

